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謝桂姬

被告 周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原告 謝桂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」應更正為「原告 謝桂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12月10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